

## 2022年8月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2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31号	关于泉州市嘉泉山泉水饮料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食品案	泉州市嘉泉山泉水饮料有限公司	91350582MA2XX7LE85	郑永贤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3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32号	关于晋江市康美调味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食品案	晋江市康美调味品有限公司	91350582X118599881	杨金火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30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3-044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叶毓餐饮店涉嫌未按规定在网上公示经营信息案	晋江市内坑镇叶毓餐饮店	92350582MA33E5NP61	叶毓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示经营信息	当事人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在第三方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及未及时更新营业执照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在网上公示经营信息的行为处罚如下：1、警告；2、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4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2〕13-049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曹三保内科诊所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及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案	晋江市内坑镇曹三保内科诊所	92350582MA8TL7Y06	曹三保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及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行为，应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及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的行为处罚如下：1、警告；2、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7-20号	陈加乐无证无照加工食品案	陈加乐		陈加乐	无证无照加工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没收扣押的物品；4、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6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2〕17-25号	郭丽玲未经许可（备案）生产经营医药器械案	郭丽玲		郭丽玲	未经许可（备案）生产经营医药器械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八条第（二）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具有从轻情节，为此，本局决定处理如下：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肚脐贴未进行备案登记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二、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肚脐贴说明书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要求的行为：1、责令当事人改正；2、处罚款；三、对当事人生产经营青草膏丸肚脐贴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1、责令当事人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7-28号	陈月珠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案	陈月珠		陈月珠	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如下：一、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二、购进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8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2〕17-30号	晋江市今日日化有限公司在经营销售化妆品过程中未建立产品进货查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今日日化有限公司	91350582749095849M	吴荣标	在经营销售化妆品过程中未建立产品进货查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7-31号	晋江市池店镇亨源水产品商行经营添加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明虾水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亨源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21CN76U	田荣钟	经营添加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明虾水产品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2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1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8-007号	泉州青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泉州青蓝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3K857	林国喜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1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1-043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深夜小吃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晋江市青阳深夜小吃店	92350582MA2YGDXX4H	谢建军	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轻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对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1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1-046号	关于晋江市包大发包子店实小分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包大发包子店实小分店	91350582MA3481E13H	陈金容	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当事人厨房环境脏乱，厨房垃圾桶未加盖行为属于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1.1.2规定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从轻情节，当事人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1-054号	关于晋江奇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晋江奇峰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115553206	林忠燕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从轻情节予以量罚。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二、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
1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42号	关于晋江尚白餐饮有限公司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尚白餐饮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GYGU5H	卢福围	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1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44号	关于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华泰分店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健康检查证明案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华泰分店	91350582694374858L	吴鸿儿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健康检查证明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45号	关于晋江市世远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世远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92687531G	陈世达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1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46号	关于晋江罗山林文桥全科诊所涉嫌购进药品无完整采购记录及未明码标价案	晋江罗山林文桥全科诊所	92350582MA33DP2743	林文桥	购进药品无完整采购记录及未明码标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1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1-89号	晋江市池店镇富茂蔬菜店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富茂蔬菜店	92350582MA31J4F543	陈雁津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1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1-90号	晋江市池店镇阿五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池店镇阿五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2YEFG274	黄爱明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警告;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的泥鳅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的牛蛙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且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1-91号	李瑞茹无证无照生产桶装饮用水案	李瑞茹			无证无照生产桶装饮用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证从事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非法财物, 3、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所生产纯净水标签虚假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2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5-66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飞行快餐厅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案	晋江市新塘飞行快餐厅	92350582MA335RH04H	汪建飞	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2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068号	关于福建贝王族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福建贝王族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6RTB1H	许文明	生产不合格食品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一、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二、对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自行处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及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073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欧碧华小吃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晋江市东石欧碧华小吃店	92350582MA8TJAP2P	欧碧华	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2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074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川氏面馆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晋江市东石镇川氏面馆	92350582MA2YQ9WP6W	邓兵	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2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075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朱煜沙县小吃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晋江市东石镇朱煜沙县小吃店	2350582MA341MMF4E	朱健	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2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079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第三卫生所涉嫌非法销售药品及未明码标价案	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8-004号	杨伯勋	非法销售药品及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非法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一、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责令自行决定之日起7日内改正；3、处以罚款。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G-10从轻情节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2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9-05号	关于晋江市浩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浩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NC0U8F	洪美燕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如下： 一、对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进货查验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原料保质期信息以及未索取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三、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2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55号	晋江市英林镇双胜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双胜餐饮店	92350582MA2Y07J79L	汤双胜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2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56号	晋江市英林镇小刚需食店未按规定在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公示许可信息案	晋江市英林镇小刚需食店	92350582MA317H1L62	范小刚	未按规定在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公示许可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在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公示许可信息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30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25号	晋江市安海裕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裕源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86901483T	李丕木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吊销当事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3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9-34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	92350582MA32BHU44G	林加星	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执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留存有关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3日
32	食品	晋市监处(2022)06-74号	晋江市永和镇永鑫食品商行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永和镇永鑫食品商行	92350582MA2YAJC71N	李德建	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